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6年3月1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第1次(10)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董事會第1屆106年第3次(12)董事會(臨時)董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9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第1屆107年第2次(16)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0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4279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為辦理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特設運動科學小組(下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研訂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計畫。
- (二) 運用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選手實施訓練之各項檢測及監控，並給予具體建議。
- (三) 指導並協助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相關工作事宜。
- (四) 督導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等相關事項。
- (五) 考核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目標及評估執行績效。
- (六) 協助國訓中心規劃運動科學儀器設置標準與數量。
- (七) 其他有關運動訓練科學研究與發展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國訓中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其委員包括運動教練、運動科學專業人員及體育署運動科學業務主管人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設生理體能、生物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及醫學防護六領域分組，各置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小組委員兼任，另聘任分組委員三人至五人。

本小組得依奧、亞運重點培訓項目或選手，籌組專案運科支援團隊，支援團隊應包括運動科學六大領域；各支援團隊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

兼任)，負責統籌各支援團隊工作計畫之研擬、工作分配及執行相關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任期依奧運或亞運培訓期程，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辭職，並得補聘之，其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指派運動科學處人員兼任，負責處理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五、本小組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專案支援團隊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專案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專案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各運動單項協（總）會、培訓隊教練及各分組委員，討論運科支援事宜並追蹤成效。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召集人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法人之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七、本小組委員為執行本要點任務有督導訪視必要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列席或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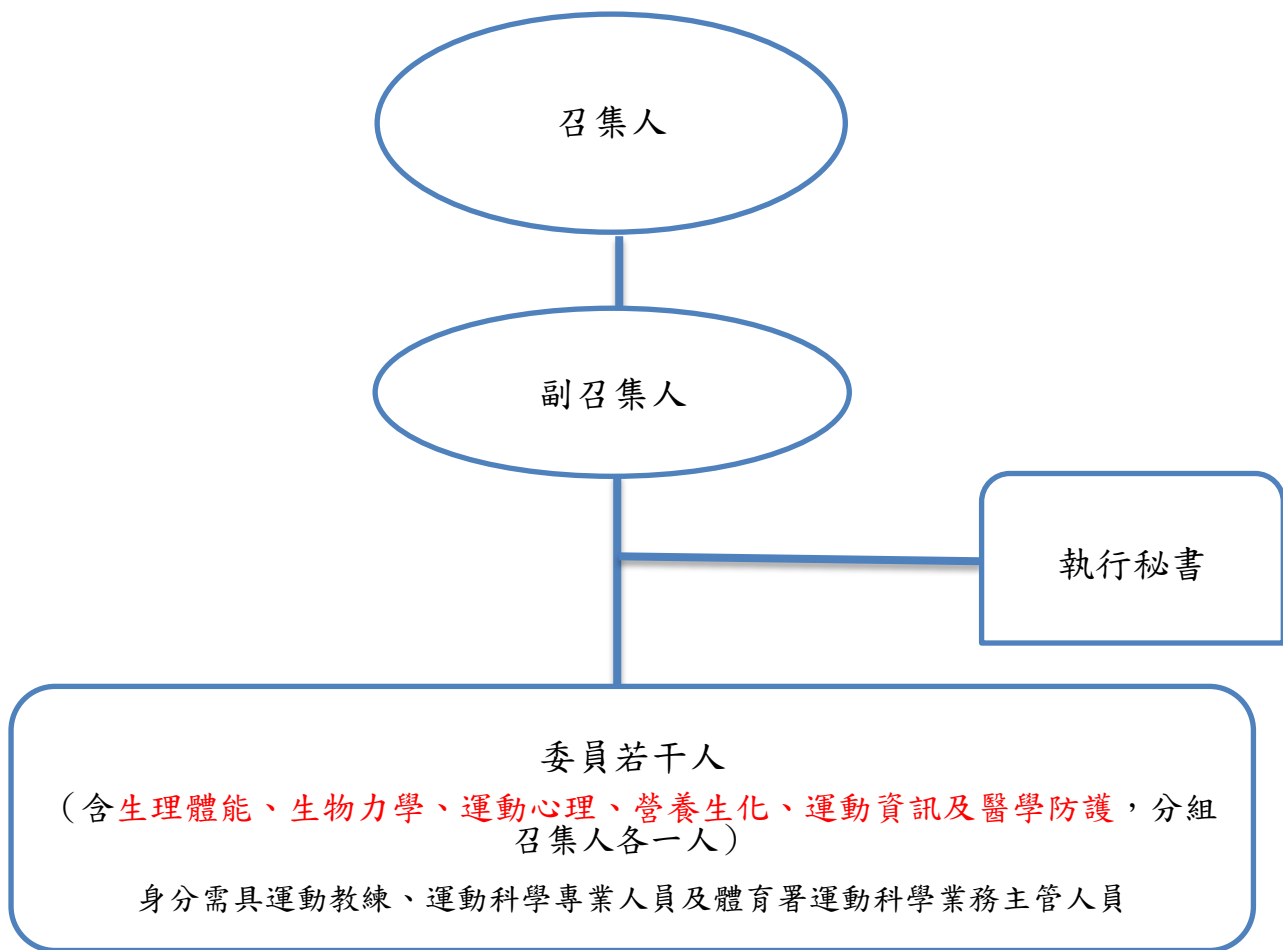
八、本小組所召開會議決議事項，由國訓中心依行政程序經執行長核定後，教育部備查，並提交各組（團隊）據以辦理。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督導訪視或執行相關檢測時，得依規定覈實支給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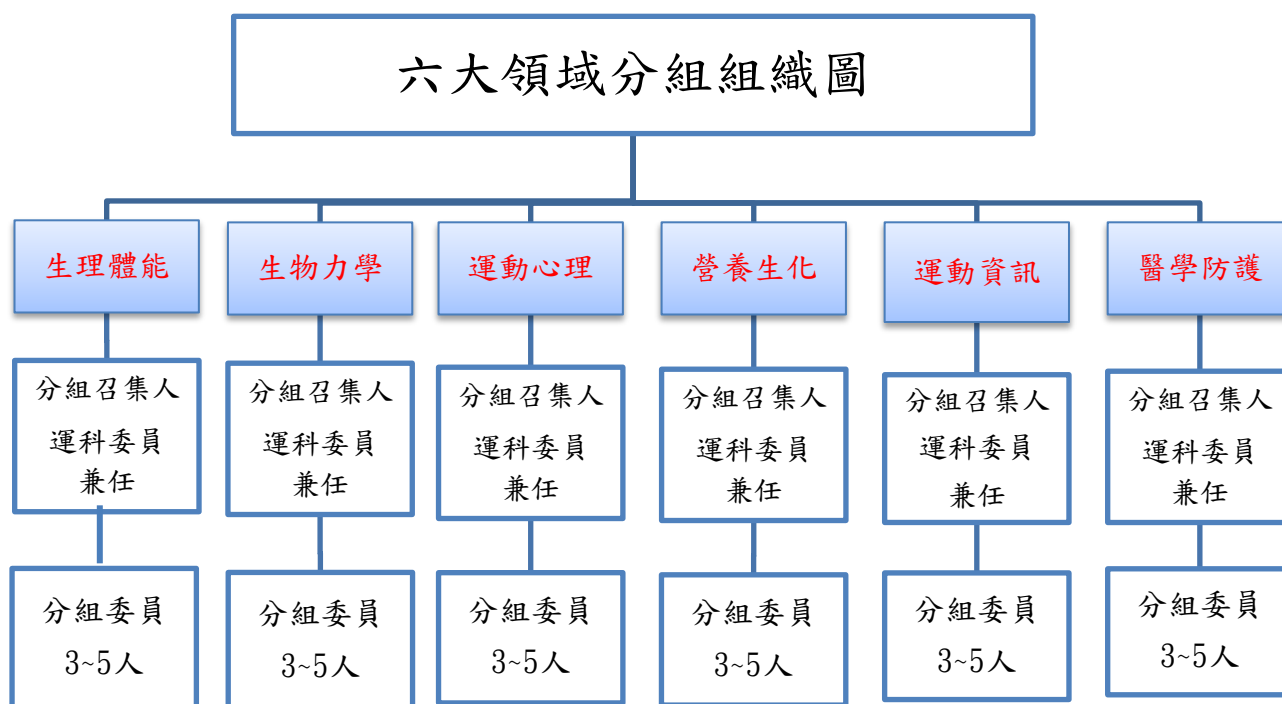
十、擔任本小組委員，必須簽定切結書，對選手個人資料負保密責任；各項檢測所得之數據及相關結果報告，隸屬國訓中心，非本小組委員所有，並不得作為學術發表或公開資訊。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圖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組織圖



圖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各專業領域小組組織圖